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稅捐稽徵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617476100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訴願人之原負責人○○○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死亡後，並未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而○○○、○○○為該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渠等二人皆為公司負責人，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三、緣訴願人於八十一年度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購買黃金條塊，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七一、一三一、六七七元（不含稅），未依法取得憑證，致同年度銷售黃金條塊金額計一七一、一三一、六七七元（免稅），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案經財政部查獲，函移原處分機關依法審理核定，應按訴願人未依法取得他人憑證總額及未依法給與他人憑證總額處百分之五罰鍰，合計一七、一一三、一六七元。訴願人對上開罰鍰處分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北市稽法乙字第8617476100號復查決定：「復查駁回。」決定書並載明：「申請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到復查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提起訴願……」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查上開復查決定書業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送達，此有訴願人及○○○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證，故訴願人若有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該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末日為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然訴願人遲至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始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蓋本府訴願審議委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十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